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1994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时15分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53-66、68-72和153(续)

审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宣布一项通知。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49/L.1/Rev.1：保加利亚；L.9/Rev.1：马来西亚；L.12：玻利维亚、中国和几内亚；L.19：几内亚、肯尼亚和马来西亚；L.21：保加利亚；和L.22：马来西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介绍载于文件A/C.1/49/L.18的决议草案。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在本周早些时候非正式讨论期间发了言，向委员会介绍有关建立信任措施和军备透明度概念的一些一般看法。我今天发言将再次谈论这些问题，重点是军备透明度，尤其是常规武器登记册。

这个议题列在大会的议程上已经有几年。在根据第46/36L号决议设立常规武器登记册之后，它在其后的几年里得到了协商一致的支持，这反映在第47/52L号和第48/75E号决议中。登记册目前是一项得到广泛接受的建立信任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给国际社会提供有关七类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的官方数据来促进各国间的公开性、信任和更大的稳定。秘书长的第一份报告(A/48/344)于1993年10月11日提出，其中载有会员国就其有关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所作的答复，报告列出了80个国家向登记册所作的汇报。自该报告提出以来，又有10个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数据，这样总共有90个国家已就1992年的情况作了答复。

1994年9月1日，提出了载于文件A/49/352的报告，其中列出了81个会员国就1993年的情况向登记册所作的汇报。根据去年的经验，对1993年作出汇报的国家总数预计最后与1992年大致相同。

今年召集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协助秘书长拟订有关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该小组在我的前任瓦根马克斯大使的领导下举行了三次会议，并一致批准了一份报告，尽管有一个代表团对报告保留其立场。这份报告载于文件A/49/316，是1993年9月22日提交的。在报告的前言中，秘书长对登记册表示欢迎，他这样指出了登记册对建立信任的相关性：

“登记册作为为促进军事事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而作出的较大国际努力的一部分，有助于建立各国间的互信和安全”。(A/49/316, 第2段)

对登记册头两年运作情况的评估是肯定的。参与的程度是令人鼓舞的。尽管作出答复的国家略少于联合国会员的一半，但是对1992年和1993年情况的汇报包含了有关七个武器类型国际武器交易的大部分。然而，对登记册的参与能够而且应该得到改进，秘书长在1994年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的前言中也指出了这一点。

更广泛的参与，尤其是某些区域和次区域的参与对进一步巩固登记册是至关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那些既没有进口也没有出口武器的国家也应该通知秘书长这一事实，因为这些所谓的“零”报告表明没有转让任何武器，这本身应该促进信任。此外，它还表明有关会员国愿意参与这项建立信任的努力。

就扩大登记册的范围而言，1994年政府专家小组重申了通过包含军事财产和利用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而早日扩大登记册的目标，但是未能象转让那样就包含这种数据达成协议。越来越多的国家同意，如果登记册能够包含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情况，那么它将更加全面和有用。这就是说，登记册的继续作和可能的进一步发展将必须依然是经过审查。

我今天荣幸地代表下列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A/C.1/49/L.18的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因此，我高兴地指出，联合国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国都支持本项决议草案。

请允许我简要地解释一下决议草案A/C.1/49/L.18的主要特点和宗旨。这项决议草案从本质上讲是程序性的，其目的在于维持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势头，并鼓励对它的更广泛参与。它重申国际社会决心确保登记册的有效运作，并且与前两年一样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前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决议草案A/C.1/49/L.18进一步注意到1994年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请秘书长通过在1996年召集另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来为今后审查登记册的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作准备。决议草案还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有关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工作。

荷兰代表团意识到这个会议厅里的一些代表团并不认为就这个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是必要或适当的，因为在它们看来今年在裁军谈判会议军备透明度问题特设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没有产生实际结果。我谨指出，这正是日内瓦的工作实际上应继续展开的原因。登记册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都才进行两年。经验表明，多边裁军努力需要时间才能发展成熟。

提案国提出本决议草案，旨在保持类似的决议草案在过去几年中获得的协商一致。我感到鼓舞的是，在一般性辩论和我们的非正式、有组织的讨论期间，已经表示广泛支持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体现的军备透明度的概念。我认为，决议草案L.18是所有代表团都可接受的，我国代表团将在今后几天内寻求证实情况确实如此。

博伊撒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在这一场合，我想在匈牙利成为其提案国的两项有关决议草案的范围内谈谈军备透明度的问题。其中一项决议载于文件A/C.1/49/L.18，涉及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正在进行的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工作。另一项决议草案A/C.1/49/L.27专门涉及制订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行为守则。

不足为奇的是，冷战后向新的世界秩序过渡的过程使国际社会在全世界面临着新类型的重大武装冲突。这种主要是国家内部的战争已使各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参与寻求解决这种新问题以及在越来越多的地方进行维持和平行动。

在最近几年中,恢复和平、制止战争、侵略、炮击、武装暴行、种族清洗和破坏的巨大困难已变得显而易见。出现了预防性外交和确定安全及建立信任措施的设想。为了防止目前武装冲突的进一步增加,考虑这些冲突的教训是必要的。

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打仗用的不仅仅是步枪,而且用作战坦克、装甲车辆、迫击炮和火炮,因此预防武装冲突的设想还意味着作为一个可能促进限制军事生产和武器转让的建立信任因素,应该发展这类武器方面的透明度。透明度的趋势导致建立了常规武器登记册,这是军备控制努力的产物,它最近在1992年才根据1991年通过的大会第46/36 L号决议生效,该决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军备透明度”的题目下讨论武器过度和破坏稳定性的积累相互关联方面的问题,包括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的采购。大会还请会议确定普遍性和非歧视性的切实方法,以便增加该领域内以及有关转让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这一请求在1992年和1993年又得到了重申。

因此,裁军谈判会议自1992年以来一直在处理军备透明度的问题,它为此目的在1993年和1994年专门建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今年我荣幸地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当然,本来就不可能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完成大会指定的多重复杂任务。也不能推定在仅仅三年之后,就不再需要军备透明度。在许多地方还在蔓延和在新的地方不断爆发的尚未解决的武装冲突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同这些挑战相比,登记册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三年—实际上只有两年—的运作只是一个非常短的初始阶段。我们的选择远未得到完全的尝试,我们必须继续工作,以加强信任和缓和紧张局势。对登记册头两年的运作情况所作的评估和裁军谈判会议有关其军备透明度领域工作的报告(A/49/27,第三节B小节)表明有理由继续作出有关努力。

秘书长在其关于登记册的报告(A/49/352)中还揭示了登记册运作中的一些缺点,并提出了具体建议,以促进其普遍性。纽约的专家应该进一步阐明他的观点。此外,秘书长的研究结果和建议为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工作提供了新的动力。

在过去三年中,越来越多的国家向登记册提出了关于军事财产和由国内生产采购的背景资料。这表明了为此

目的制定具体合适规则的可能性。但是,这样做将需要作出有关国家普遍接受的解释。从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报告的有关段落可以看出,似乎在会议中就确定有关定义的必要性达成了一致,似乎值得进一步阐明有关这一问题的不同意见。这种继续讨论可能还会促进澄清除其他外,有关获得许可的或合作性的生产的分类问题。

秘书长继续指出,可能由于对是否—在是的情况下,什么时候—进行了一次特定的转让作了互相矛盾的解释,在向登记册提供资料方面存在着不协调和差异。他认为通过双边讨论解决这种差异并向他报告结果是合适的。所有这些问题都能在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行为守则下得到很好的处理。在裁军谈判会议军备透明度特设委员会中也提出需要制定这种守则。已经开始讨论这种守则是否可行。其可能的内容应该得到进一步的考虑,即使大多数参与者觉得起草这种守则还为时过早。

1994年裁军谈判会议给大会的报告表明增加其他方面军备透明度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例如,我要提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转让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比以前届会更深入地提出了对立的观点。但是,反对在常规武器登记册中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代表团拒绝在具体和实质性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有关这种武器透明度的措施。根据大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合作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呼吁,这方面的问题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也得到了讨论,应该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此外,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似乎还有讨论考虑武装部队组织、结构和规模的方法和方式的余地。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法有很大的不同,但报告的有关段落表明,几乎所有参加者都从某种角度认为关于军事人员的情报与眼下的问题有关。

在登记册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就关于军备透明度的问题所进行的工作的前三年期间,没有可能达到所述的那些目标,我们不应该仅仅因为这种事实而感到灰心丧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清楚地指出,有关军备领域的透明度已提出了一些新的方面,而先前的报告所提到的数目相当多的主题有助于进一步阐明各国和国家集团的立场并有助于澄清和进一步发展先前提出

的种种看法，尽管尚未达成有关这些主题的一致意见，但已认识到在我们理解这些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在世界各国目前存在残酷的武装冲突这种严峻的现实也要求我们在武器转让方面建立信任和增加公开性的领域内继续进行我们的工作。在这方面我希望强调的是，目前涉及列入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的常规武器问题的唯一一个项目是军备透明度问题。我希望回顾的是，常规武器的主题出现在大会于1979年建议的主题清单之中，而在今天它也不应该受到忽视。

在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表示希望关于登记册继续进行裁军谈判会议在军备透明度领域的工作以及其它旨在促进有关努力的具体建议的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我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9/L.29。

哈瓜里·贝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代表决议草案A/C.1/49/L.29的提案国发言。我谨介绍关于议程项目55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来自几个地区的若干国家。

众所周知，加拿大和巴西以及其他各国代表团近年来在这一工作中已作出了共同努力，以期在这方面达成可普遍接受的准则和指导方针。在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多边努力中不断出现这一问题，从而可以看出这一问题的相关性。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科学和技术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国际安全和裁军有着直接的影响。指导我们努力的基本设想一向是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应用来为全人类谋福利，促进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障国际安全，而且应促进在通过为和平目的转让和交换技术专门知识来利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我们深信，鉴于所涉及的问题具有全球性质，这一问题只能在取得广泛的多边谅解的情况下才能得到适当和充分处理。在这方面，今年的决议草案的基本目的是使大会继续积极处理这一问题，同时又重申必须相互加强发展与安全需求之间的关系。

决议草案所依据的是简单明了的概念。提案国希望它能得到一致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继续介绍决议草案A/C.1/49/L.29。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再一次高兴地能够和我们来自巴西的同事一起介绍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49/L.29)。

各位成员都知道，这一问题一直是过去好几年期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辩论主题。在那段时间内，在澄清立场、明确共同的理解和弥合分歧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展。不幸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最后进行了干预，因而在就该问题的所有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之前不得不停止审议这一项目。

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确保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能继续进行下去。尽管尚未就处理这些问题的一些特别方面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对这些方面极其重要这一事实肯定有着一致意见。它们在与不扩散措施的关系方面一再出现——而且它们还涉及关于我们共同的成熟、我们的远见以及我们在为持久的国际安全的利益而控制和调动我们的科学和技术力量时所受到的限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基于这些原因，加拿大希望看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再次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处理这一问题。

我们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确认了我们认为可以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广泛原则。决议草案的基本内容如下：科学和技术本身应视中性的，它们为和平目的的应用应得到促进和平用途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福利是必要的；应该在尽可能的程度上并在铭记各国合理安全需求的情况下努力使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应该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在裁军程序和技术方面；各国对全球不扩散准则的承诺有利于高技术的国际转让；促进高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增强国家之间的信任和安全需要进行多边对话。

在这一问题方面所出现的不同意见通常涉及技术转让。我们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必须铭记获得技术的权利并

非不受限制。享有获得双重用途技术的机会,就必须同时承担责任,确保它不转用于非民用目的。促进这一方面的一种十分容易的办法是通过各国遵守全球性的可核查的不扩散准则。

最后,从本质上来说,这并不是一个北南问题。在现实世界中,包括加拿大和巴西在内的许多国家既是技术出口国也是技术进口国。所有国家一方面在确保最大可能的技术流通方面有着商业和发展的利益,而另一方面在确保这种技术只用于和平目的方面有着安全利益。我们鼓励所有代表团根据这一情况考虑该决议草案。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谨赞成巴西和加拿大对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L.29所作的介绍。该决议草案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努力的重要和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后续。

澳大利亚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反映我们致力于促进为和平目的应用科学和技术同时促进我们不扩散的共同目标的双重目的,其办法是执行旨在确保科学和技术转让得到正确使用和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措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9/L.22。

基亭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十分高兴地介绍关于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完成有关全面核禁试条约谈判的决议草案(A/C.1/49/L.22)。新西兰再次与墨西哥和澳大利亚就这个案文进行合作,我感谢它们的宝贵支持。

这项决议草案还得到以下国家的支持,它们已加入成为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

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二十多年来,包括在我们区域进行大气层核试验方案期间,新西兰一直坚决反对核试验。我们多年来一直同其他国家合作,在第一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在大会上届会议上,整个国际社会在通过第48/70号决议时,第一次对开始就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多边谈判表示支持。这项决定是一个重要象征,表明存在着成功发起谈判所必不可少的政治意愿。

今年的文本草案是建立在去年开拓性决议基础上。为了顾及新情况,它还载有一些新的内容。谈判会议正在积极的谈判之中,而且人们都高度期望会议毫不拖延地产生一项有效条约的案文。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都致力于尽早完成谈判。我们认为,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也都抱有这个目标。在过去几个星期中我们已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多次磋商,但是,对我们来说已十分明显的是,虽然许多人赞成给谈判提出一个明确时限,但也有人不能接受最后期限。因此,我们设法在决议草案中表达国际社会给予谈判的高度优先和致力于完成谈判的充分意识。我们已努力实现平衡,给大会愿向谈判参加者发出的信息争取最可能广泛的支持。我们认为,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这项案文代表着一种合理的平衡,它应该同去年案文一样得到同样支持。

具体地说,决议欢迎会议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制订一份传阅案文,并欢迎谈判参加国作出积极的实质性贡献。第二,决议鼓励各参加者在会议商定的届会间工作期间取得实质性进展。第三,决议通过敦促会议各参加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任务进行密集谈判并缔结一项有效条约,力求为完成谈判取得迅速进展。

鉴于人们给予该条约的优先地位,大会应该准备一经裁军谈判会议完成该案文即予以通过,这一点是不言自明的。该决议草案继续保留了去年发出的信息,即对核试验采取最大程度克制是同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相一致的。决议草案还对一些核武器国家暂停试验表示赞赏。

新西兰迫切希望看到完成目前谈判，以便使国际社会可以获得全面核禁试条约盼望已久的裁军和不扩散效益。因此，我们敦促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在通过今年这项决议草案时予以支持。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新西兰代表刚才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了有关这个在核裁军领域对国际社会特别重要的项目，即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9/L.22。我国代表团感谢科林·基亭大使并赞同他的发言。

自1992年以来，墨西哥同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一起，一直在制定我们提交一些国家的案文初稿，摆在委员会面前多年的两项决议草案之一是由它们提出的。几年前，我们能够就一项单一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今天很难区分谁是这项或那项草案的支持者。虽然提案国的个别立场仍有一些细微差别，但我们现在都持同样的观点。重要的是，第一委员会应该尽可能明确地对完成目前谈判表示支持。

当然，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使用更好地反映这里所代表的绝大多数国家愿望的语言。这种语言本来要为完成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确定最后期限。我们知道，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没有统一的立场。有些国家同我们一样希望加快步伐，尽快缔结条约。另一些国家则持不同观点。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在第4段和第5段中使用这种语言。但是，应当指出，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在大会下届会议前完成其工作，大会就可以立即审议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这就是为什么第7段非常适度地提出，大会：

“宣布愿意斟酌的情况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之前恢复审议本项目，以核可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案文”。

我们相信，决议草案A/C.1/49/L.22的案文反映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期望和一些国家对全面核禁试条约工作速度所持立场之间可以接受的平衡。因此，我们相信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很高兴能与新西兰及墨西哥一起介绍决议草案A/C.1/49/L.22。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强调和支持正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进行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

多年来，澳大利亚在其国家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中高度重视开始就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努力充分利用为谈判商定的任务规定以及1994年谈判的开始所提供的历史性机会。

我们现在希望促进并推动谈判，以尽早商定一个文本。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对达成全面禁试条约明确表示广泛、乃至普遍的支持。这将为通过井然有序而迅速的多边谈判进程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奠定明确的基础。

当然，为了表示尽可能广泛地支持国际社会的任何一项重要目标，必须就如何实现目标广泛征求意见。虽然各国在谈判方面有着共同的目的，但显然在一项单一的文本中表示这种集体目的也许永远无法使参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各方完全感到满意。

我们坚决认为，一个面向成就的国际社会如果要促进我们的共同利益，就必须在这种谅解、妥协和决心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我谨再次表示赞同这一决议草案，并向各代表团赞扬其平衡、进步的措词。我们相信，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为在日内瓦开始新的阶段的谈判奠定最牢固的基础。我国代表团希望，新阶段的谈判将能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毫不迟延地最后确定条约文本。

上午11时45分散会